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社〔2022〕338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34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各县（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

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县（区、单位）要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汉财办社〔2018〕104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 1、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2、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金 额
汉台区	376.6
南郑区	119.8
城固县	544.2
洋 县	361.9
西乡县	495.3
勉 县	159.8
宁强县	121.9
略阳县	67.6
镇巴县	125.5
留坝县	26.5
佛坪县	9
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21.9
合 计	2430

附件2: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0	年度资金总额	2430
	其中：财政拨款	2430	其中：财政拨款	24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49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